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18日14:30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1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75.0000%。
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98,122股,占公司总股份0.0413%。
3.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99.9458%;反对19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01%;反对195,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9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64%;反对195,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00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9%;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113%;反对194,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周立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公司章程》原条文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文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屹通新材")因日常经营需要,在分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拟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商行"、"农商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办理存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称"配售电公司")发生不超过1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及配售电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发生的往来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配偶、公司董事陈瑶担任湖塘配售电公司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汪志荣、汪志春、陈瑶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券商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的劳务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	市场定价	150.00	14.66	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市场定价	10.00	0.00	0.00
合计				160.00	0.00	0.00

公司2022年拟与建德农商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办理存贷款、票据贴现等业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39,000万元,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40,000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单日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在建德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8,690万元,截止截至披露日存款余额为2,377.09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票据贴现发生金额为5,000万元。
注:若关联双方2022年度发生单项金额较大且超过本次预算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公司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
(1)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存入	存款利息增加	本期取出	期末数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4,686.76	1,110,489,825.48	570,125.44	1,109,459,447.42	19,375,190.26

(2)关联方银行借款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833.32	10,033,833.32	

(3)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购入	理财利息增加	本期赎回	期末数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160,000.00	756,261.22	756,261.22	160,000,000.00

(4)关联方分红情况

关联方	金额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2,364.65

2、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农商行以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的劳务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配售电公司采购电力	0	100	0	-100	2021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小计		0	100	0	-1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0	10	0	-100	2021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小计		0	100	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湖塘配售电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项目进度及湖塘配售电公司项目进度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湖塘配售电公司项目进程有所调整,湖塘变的输变电项目于2021年底完工,因此报告期内,双方未发生日常交易,公司项目施工、生产用电仍向供电局采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测算的,因此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差异。由于湖塘配售电公司变输电项目进程调整,公司未与之发生日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176号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锦芳
注册资本:33,145.06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德市迪旺家纺有限公司	1,804.94	5.19
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7.97	5.02
3	建德市杭新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747.26	5.02
4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1,153.49	3.31
5	建德市机械链条有限公司	1,083.79	3.11
6	建德市大同福利轻工助剂有限公司	929.36	2.67
7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919.58	2.64
8	杭州万乐工贸有限公司	680.17	1.95
9	杭州艺佳纺织品有限公司	529.94	1.52
10	陈小英	466.98	1.34
11	其他股东	23,738.84	68.21
合计		34,802.32	100.00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总资产2,636,130.12万元;净资产201,300.27万元,营业收入84,393.08万元,净利润22,999.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志杰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与销售;配电网运营管理;能效管理服务;电力需求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
2	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
合计		2,000.00	100.00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总资产1023.12万元;净资产1002.96万元,营业收入6.28万元,净利润3.9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农商行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建德农商行5.02%股权,为建德农商行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建德农商行存在关联关系。
(2)配售电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汪志荣及其配偶陈瑶所控股的建德和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易能源")持有配售电公司50%股权,陈瑶在配售电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配售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建德农商行、湖塘配售电公司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定价标准按一般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持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董事汪志荣、汪志春、陈瑶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屹通新材的保荐机构,通过与屹通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审计机构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前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屹通新材确认的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屹通新材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议案9、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特别提示:
议案8:《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汪志荣、汪志春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或邮件请在2022年5月9日日17: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116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
联系人:李辉、唐悦恒 电话:0571-64560598。
(二)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50930
投票简称:屹通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勤勉、认真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续聘请天健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	林旺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纳尔股份、屹通新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纳尔股份、利通电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纳尔股份、利通电子、华海药业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王吕军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屹通新材公司、长兴制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长兴制药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长兴制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复核人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2年	2021年:复核兰仕微2020年度报告;复核股份2020年度报告;复核和仁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旺、王吕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志辉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41万元人民币(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纪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天健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证照及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